

(文章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於《明報》觀點版)

回應對文憑試擬題及評核之質疑

考評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，致力以公開、公平、誠實及問責的原則，管理及舉辦各項公開考試。就刊於 9 月 25 日《抗爭是學習通識的成果？— 探討「通識科偏重政治」的深層原因》一文，作者有關公開考試擬題制度的論述存在不實及誤解之處，我們有必要作出回應與澄清，以釐清事實，促進理性的專業討論。

公開考試的擬題機制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4 個甲類科目分別設有「審題委員會」，由試卷主席、擬題員與審題員組成。除考評局的科目經理，還包括科目／課程專家、經驗豐富的中學教師及大專院校學者。「審題委員會」的工作是要按照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及《評核大綱》制定試題及評卷參考。

考評局透過不同途徑聘任「審題委員會」成員，包括由學校及「科目委員會」提名，亦會從資深閱卷員中挑選，遴選時主要考慮其學科知識和素養，以及相關教學和評核的經驗；各科的「審題委員會」的提名亦會經評核發展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審核。「審題委員會」成員的聘任亦會每年作出檢視及有所更替。

「審題委員會」的成員不論個人背景與信念，均須依從考評局的既定機制，專業地按課程及評核的要求擬題，確保試卷能有效、公平地評核學生。試卷主席負責領導擬定試題及評卷參考的工作，確保試卷能體現課程的精神及配合《評核大綱》的要求。

公開考試後，試卷主席負責領導評卷工作，包括與助理試卷主席評閱樣本答卷及分析考生實際表現，以釐定評分準則及標準；試卷主席亦負責主持閱卷員會議，向閱卷員解釋評核目的及各題目的要求，並解答閱卷員的提問，盡力確保評核的尺度一致。

閱卷員大多為前線教師。考評局每年公開招聘閱卷員，並設積分點機制，遴選準則包括申請者的相關教學及評卷經驗、學歷和

是否擔任科主任等，以計算積分點，而取錄分數按每年申請人的數目及資歷而定。不論是委任試卷主席、「審題委員會」成員或聘任閱卷員，其政治背景或立場均與是否獲聘無關。

試題設計與檢討

公開考試擬題的首要原則乃符合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的要求及有效評核學生的能力。根據通識教育科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，課程設計原則是「透過研習不同情境的議題，令學生有機會綜合及應用過往的學習所得，並能繼續擴闊及深化知識基礎」。因此，通識教育科透過真實的社會議題來設問，從而評核考生對議題的理解、相關知識和概念的運用及不同的思維能力。當代議題多涉及課程的不同單元，故公開考試採用「跨單元」方式命題，要求學生融滙貫通，作答時需聯繫課程不同單元的概念。因此，通識教育科的試題不宜亦不能簡單地以「政治」、「經濟」、「全球化」等框架劃分和歸類，並計算各單元於試卷所佔的比重。

考評局十分重視教育界的專業意見，每年均會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，了解各科目教師對《評核大綱》、試題設計與校本評核等的意見。根據 2014 年通識教育科考試的調查結果，約九成回覆的學校同意試題能反映評核及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的宗旨和評核目標；亦有逾八成學校認同試卷能均衡涵蓋課程的不同部分。此外，我們每年亦會舉行教師簡介會，講解及分析試題要求和考生的表現，同時了解學科教師對試題及評分準則的意見。

此外，每年公開考試後各科都會進行不同形式的檢討，包括海外審查、試卷質素審查，以及科目委員會的試後檢討。檢討範圍包括試卷及評卷參考是否符合課程宗旨和考核目標、試題水平、評核基本知識與高階能力之間的平衡、試卷用詞、評卷指引的清晰和恰當程度等等。檢討結果均會提交負責來年考試的「審題委員會」跟進，讓他們在擬題時作參考，以確保試卷的質素及作持續改進。

每年均有數以千計的教育工作者協助舉辦公開考試，為了確保考試公平公正，「審題委員會」成員的身份必須保密，然而，考評局設有嚴謹機制，確保不同崗位的考務人員都能專業地完成任務，維護公開考試的公信力及認受性。